

#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民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唐吉老師 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乙向甲承租 A 屋，乙並將其中一間房間轉租於丙女，丙女因感情問題而於房內上吊自殺身亡，導致 A 屋成為凶宅，A 屋交易價值減損新台幣 250 萬元，請先分析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並附具理由說明，甲得否向乙主張該房屋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涉及凶宅造成所有權價值貶損之求償可行性，在學說、實務上一直以來都有討論，屬熱門考點，但以民法概要而言，作答上因時間有限而應有所調整，要短時間把相關討論都寫上去，難度偏高。考生務必要從侵權、契約責任二方面下手，討論甲對乙求償之前，均應先探究丙之責任，始能釐清為何實務上對此求償之可行性，偏向否定見解。

3. 《命中特區》：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432 條、第 433 條、第 444 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 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同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民事判決、同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9 號民事判決、同院 112 年台上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

【擬答】

(一) 本件乙將 A 屋之一部分轉租予丙，應屬合法

1. 按民法第 433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同法第 444 條規定：「(I)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II)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2. 據此，本件乙轉租予丙之標的為「A 屋其中一間房間」，應屬民法第 44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事，既然甲出租 A 屋予乙時，並未有特別禁止轉租之約定，則乙自得轉租予丙。

3. 此際，依民法第 444 條第 1 項規定，縱使乙轉租予丙，仍不影響乙與甲間之租賃關係。從而，基於債之相對性，甲、乙以及乙、丙間各自成立租賃契約，惟甲、丙間並無任何租賃關係存在。因此，始有民法第 444 條第 2 項接續規定，就次承租人丙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乙仍對出租人甲負有租賃契約之賠償責任。藉此，強調甲、丙間雖無契約關係，但仍能就第三人丙（即次承租人）負責之事由，轉向乙基於契約關係求償，合先敘明。

(二) 甲得否向乙主張該房屋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尚有疑義

1. 侵權責任—甲得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後段規定向乙求償？

(1) 首應探究者係，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所稱「權利」，通說認為該條之「權利」包括財產權（所有權）、人格權在內，但權利以外之利益（如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得納入該條之保護範圍內。惟最高法院、部分學說認為，房屋交易價值貶損並非該規定所稱「權利」侵害之結果，性質上僅屬「純粹經濟上損失」。因房屋本身未遭受任何物理性變化（如毀損、滅失），故所有權未受侵害，無從請求之餘地。（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通考試)

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同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19 號民事判決)

- (2)其次，針對純粹經濟上損失，通說認為其屬於權利以外之利益，受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所保護之。惟行為人自殺行為是否屬「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且係出於「故意」使房屋經濟價值貶損，而加損害於房屋所有權人？實務上有認為，行為人若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而以自殺行為來造成（或預見）房屋經濟價值貶損者，房屋所有權人自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為求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 號、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
- (3)據此，當行為人屬承租人以外之第三人（即次承租人），承租人是否應為其負侵權責任？由於，最高法院穩定見解認為，行為人本身須以自殺行為屬「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且係出於「故意」使房屋經濟價值貶損，而加損害於房屋所有權人，始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侵權責任。
- (4)假設本件丙之自殺行為成立侵權責任者，仍須檢視乙（承租人）對於丙（次承租人）是否負有避免其於屋內自殺之監督、注意義務？管見以為，若肯定承租人乙有此一義務者，則其是否有出於過失而有不作為之侵權行為，即有可能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責任。

## 2. 契約責任—甲得否依民法第 443 條第 2 項規定向乙求償？

- (1)按民法第 432 條規定：「(I)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II)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433 條規定：「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 (2)據此，本件承租人乙是否須為第三人（即次承租人）丙之自殺行為負契約責任？應先釐清何謂第三人應為負責之事由？最高法院及部分學說認為，首先應取決於「第三人是否成立侵權責任」而構成應負責之事由，其次，對於房屋所有權侵害僅限於物理上的「毀損」、「滅失」，不論係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432 條第 2 項以及第 433 條、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均作相同解釋。是以，縱使丙成立侵權責任，惟其侵害客體為「房屋價值貶損」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故出租人不得依民法第 433 條或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向承租人求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同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39 號民事裁定、同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民事判決）
- (3)從而，有學說、實務出於為解決出租人無法求償之困境而認為，房屋價值貶損屬法律漏洞，宜以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惟最高法院認為，以民法第 434 條關於承租人失火責任為例，立法者係有意將失火情形為不同處理而例外規定，即事前已將出租人之租賃物所受損害的情形一併考慮，並已明文列舉之，並非任何損害，均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以為填補。故租賃物價值貶損，此種純粹經濟上損失是否屬法律漏洞，採取否定見解，不宜逕自類推適用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9 號民事判決）

## (三) 結論

綜上所述，本件甲得否向乙主張該房屋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因學說、實務上未有定

論，仍有疑義。惟管見以為，基於現行民法上對於房屋所有權侵害之解釋，僅限於物理上的「毀損」、「滅失」，不宜透過擴張解釋、類推適用，而造成評價失衡，故甲不得向乙求償。

112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一直都在你身邊

# 高普應援團

考前&考後 你最需要的打氣補給

★ 考前重點下載 ★ 線上即時解答  
統整最新命題趨勢 完整解答下載

★ 名師重點叮嚀 ★ 影音解題大會  
10分鐘快速 抓重點 詳解高分關鍵

立即掃描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 總分最高提升 **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二、甲為 A 公司納骨塔位之銷售業務員，甲告訴乙此種塔位為一種具有永久有效之使用權，深具增值空間之不動產，且生前購買能消災解厄，延年益壽。乙信以為真，故一口氣向甲購買 100 個，事後才發現該 A 公司未合法立案，所購買之該納骨塔位根本無法再轉賣，乙深感受騙，決定提告。請依民法規定，分析乙對甲及 A 公司該如何主張以維護其權益?(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乃改編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176 號民事判決之背景事實，屬塔

位詐騙之時事案例。首先，考生應先確認乙受詐欺所為購買之意思表示得否撤銷？須先分析甲是否有詐欺行為？代理人詐欺是否有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之限制？其次，方能確認乙對甲、A 公司有何權利請求。

3. 《命中特區》：民法第 92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85 條、第 188 條、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176 號民事判決

【擬答】

(一) 本件乙得否撤銷其向甲所為購買塔位之意思表示？

1. 首先，本件因甲為 A 公司納骨塔位之銷售業務員（即履行輔助人），有代理 A 公司之權限。而乙聽信甲之推銷所言，一口氣向甲為「購買 100 個塔位」之意思表示，甲亦為承諾，自對 A 公司發生效力（民§103），即乙係與 A 公司間成立塔位買賣契約關係，予先敘明。
2. 次按「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亦有明文。該所稱詐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是項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人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蓋詐欺者慣於利用受害人之需求、疏忽、恐懼、同情、貪財、迷信等心理狀態，施以言語行動、傳媒資訊或數人分工等手法交互運作，使受害人逐步陷於錯誤，而影響其意思表示之形成自由。又詐欺之不法行為，如符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受害人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85 條規定，請求加害人共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此有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176 號民事判決參照。
3. 又衡諸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靈骨塔位乃自然人死亡始有之需求，除經營相關行業或投資者外，個別終端消費者之需求數量有限，且多透過殯葬業者、墓園經營者洽詢、購買，其銷售樣態、管道異於一般商品；持有眾多靈骨塔位而無變價管道者，其財產價值難以一般市價衡之。
4. 據此，本件乙購買 100 個塔位所為購買之意思表示，係因聽信甲所言，此種塔位為永久有效之使用權，深具增值空間之不動產，且生前購買能消災解厄，延年益壽。足認乙購買上開塔位之意思形成過程，甲有利用乙之心理狀態（即投資、解厄之動機），並施以推銷話術、虛構塔位得以轉賣獲利之不法行為，故意以不真實之事實，使乙陷於錯誤，致影響其意思表示之形成自由。故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乙自得撤銷其向甲所為購買之意思表示。
5. 然按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是以，本件甲為 A 公司之代理人，乙受代理人甲詐欺而與 A 公司締結塔位買賣契約，乙是否得撤銷其被詐欺之意思表示？關於代理人之詐欺，雖然並非民法第 105 條明文規定之範圍內，但在保護相對人之前提下，通說認為本人不得主張適用該但書規定，亦即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時，須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因為本人既使用代理人代其為法律行為，則代理人詐欺之法律效果，本人亦應承擔之。從而乙得撤銷其被詐欺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而自始無效，使得乙與 A 公司間塔位買賣契約為無效。

(二) 乙對甲、A 公司主張權利如下：

1. 乙對甲之主張

-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承前開實務見解，若詐欺之不法行為，如符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受害人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為求償。
- (2) 經查，本件 A 公司未合法立案，該塔位根本自始無法再轉賣。基於此種情形下，甲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通考試)

仍向乙施以上開推銷話術，足認客觀上屬詐欺行為，主觀上亦有故意。又甲之詐欺行為，乃係讓乙陷於錯誤，藉此收受由乙支付之 100 個塔位價金，無非係背於善良風俗，而加損害於乙之財產權益。故乙自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甲求償。

### 2. 乙對 A 公司之主張

- (1)另按民法第 185 條第 1 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同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2)經查，本件甲為 A 公司納骨塔位之銷售業務員，不論二者間實際上是否有成立僱傭關係，通說認為民法第 188 條關於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意義，採廣義客觀解釋，以事實上之僱傭關係為標準，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是以，A 公司既為乙之僱用人，就甲執行「推銷塔位出售」之職務，若有加損害於乙之侵權行為，基於推定 A 公司對於甲之監督、義務義務有過失者，自應連帶負民法第 188 條第 1 條之侵權責任。從而，甲與 A 公司各自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88 條成立侵權責任者，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條規定，應屬共同不法侵害乙之權益情形，而負有共同侵權之連帶責任。
- (3)另附帶說明，因乙已撤銷其購買之意思表示，使乙與 A 公司間塔位買賣契約，因意思表示欠缺合致而無效，故此處無須論乙對 A 公司有何契約上權利請求。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通考試)

乙、選擇題部分：(50 分)

- (A) 1. 非法人團體，有無民法規定之權利能力？
- (A)無權利能力 (B)有權利能力  
(C)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權利能力 (D)具有獨立財產者，有權利能力
- (C) 2. 17 歲甲就讀某高中，註冊前竟將父母交給他的學費新臺幣（下同）5 萬元，擅自拿去向乙購買 A 貴重首飾，當日完成交付該首飾及付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首飾之買賣契約，尚未生效  
(B) 5 萬元價金之移轉契約，尚未生效  
(C) A 首飾之所有權移轉契約，不生效力  
(D) A 首飾之買賣契約，經法定代理人承認而生效
- (B) 3.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及其所附條件或期限之敘述，依民法規定，何者錯誤？
- (A)附始期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B)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C)結婚行為不得附條件  
(D)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礙條件之成就，視為條件已成就
- (C) 4. 甲失蹤時剛滿 60 歲，並經 A 地方法院依法宣告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2 時死亡。下列敘述，何者與民法規定不符合？
- (A)計算甲之年齡，自其出生日起算  
(B)宣告甲死亡之時，為其失蹤滿 7 年之時  
(C)甲視為於 11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2 時死亡  
(D)於 11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2 時之前，推定甲仍生存
- (B) 5. 甲受監護宣告後，以現金新臺幣 1 萬元向不知情之乙購買 A 動產，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B)甲取得 A 動產之所有權  
(C)甲之支付價金行為，屬於處分行爲  
(D)甲、乙間之法律行爲，不因甲之監護人承認而生效
- (D) 6. 甲擅自在乙之 A 地上，建 B 屋，並種蔬果。下列關於所有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B 屋為土地上之定著物，與土地附合，成為土地之重要且不可分離之部分，為土地之重要成分  
(B)由乙原始取得 B 屋所有權  
(C) A 地上之蔬果，由甲與乙共有  
(D) A 地上之蔬果，為土地之成分，由乙取得所有權
- (C) 7.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 萬元之債權，丙是甲之子，具有行為能力，未經甲之授權，擅以丙自己之名義將該債權讓與於善意之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丁得善意取得甲對乙之債權 (B)丙將債權讓與丁之行為有效  
(C)丙債權讓與，係無權處分 (D)丙債權讓與，係表見代理
- (C) 8. 下列關於寄託物返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返還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B)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C)如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絕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D)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一併返還該物之孳息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通考試)

- (A) 9. 甲與乙訂立承攬契約，委由乙興建小木屋，並以甲所提供之木材為建築材料。交屋時，甲發現房屋漏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小木屋漏水，若係甲所供給木材性質瑕疵所致，甲雖不得請求減價或解除契約，但得請求乙修補
- (B)小木屋漏水，若係乙過失而施工不當所致，甲得請求乙修補
- (C)小木屋漏水，若與甲所供給木材性質瑕疵無關，甲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之
- (D)小木屋漏水，若與甲所供給木材性質瑕疵無關，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乙得拒絕甲之修補請求
- (D) 10. 甲貸與乙新臺幣 100 萬元後，因自己需款孔急，乃於清償期屆至前，未得乙之同意，將對乙之前述債權讓與於丙，但未通知乙該情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事前未得乙之同意，該債權讓與無效
- (B)因事前未得乙之同意，乙得撤銷該債權讓與
- (C)因甲、丙均未通知乙，該債權讓與無效
- (D)該債權讓與在甲丙間有效，但因甲或丙未通知乙，對乙不生效力
- (A) 11. 農育權乃用益物權之一。下列關於農育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農育權人不得因使用便利而為特別改良
- (B)得於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目的範圍內，設定農育權
- (C)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除以造林、保育為目的者外，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
- (D)農育權人除另有習慣外，原則上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 (D) 12. 權利質權，乃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之質權。下列關於權利質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債權，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物
- (B)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 (C)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
- (D)質權以債權為標的物者，其債務人不得為清償

我們都在 **志光·保成·學儒** 成為公務員

# 商科上榜生一致的選擇

## 強 111高普商科 雙料金榜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吳○蓉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黃○萍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黃○莊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黃○茹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劉○彤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李○芸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黃○麟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黃○璘	高普考雙榜 會計 王○惠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劉○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林○弘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楊○聰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黃○宜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寧	高普考雙榜 會計 王○寧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花○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楊○君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昇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歐○寧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寧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洪○懿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瑜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寧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寧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鄭○竣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劉○均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韓○婕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婕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酉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謝○嬌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劉○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順○君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陳○君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穎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謝○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游○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章○卿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蘇○閔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瑩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傅○璣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莊○瑜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連○凱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華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深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郭○瑄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蔡○穎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謝○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泰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陳○維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郭○瑄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黃○琪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彭○娟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陳○渝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陳○渝	

111關務特考關稅會計 狀元  
111高會計 榜眼  
111普會計 狀元

一年考取

111關務特考財稅行政 狀元  
111高會計 榜眼  
111普會計 狀元

一年考取

我自己覺得理想的讀書方式是上完課之後在上下一堂之前，先把上課講過的題目自己再做一次，如果有相關的練習題也一併寫完。補習班每個月會出申論題，寫好後會有老師批改回饋，以檢討修正及釐清觀念。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通考試)

- (B) 13. 甲將垃圾棄置於乙之土地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對甲得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B)乙對甲得請求除去所有權之妨害  
(C)乙對甲得請求防止所有權之妨害 (D)乙對甲得主張占有物返還請求權
- (B) 14. 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下列關於共有物分割之敘述，依民法規定，何者正確？
- (A)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之性質，為支配權 (B)共有物分割行為之性質，屬處分行為  
(C)共有物分割之協議性質，為物權契約 (D)共有物分割判決之性質，為給付判決
- (A) 15. 甲在其所有之 A 地興建 B 屋，並將 B 屋出租於乙，租期 10 年，並經公證在案。嗣後甲為擔保丙之新臺幣 1000 萬元債權，將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甲屆期無法清償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抵押權人丙得聲請法院拍賣 A 地，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  
(B)丙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 A 地及 B 屋併付拍賣  
(C)法院應將 A 地及 B 屋併付拍賣，以避免土地與房屋各異其所有人之情形  
(D)若由丁拍得 A 地，於房屋租賃存續期間內，丁仍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 B 屋
- (D) 16. 甲於自有 A 地上興建 B 屋，完工後數年，將 A 地、B 屋先後分別出賣於乙、丙，並分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丙將 B 屋出租於丁，丁入住後數月竟遭戊強占房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於出售 B 屋時，A 地所有人乙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B)丙得請求乙向地政機關申請普通地上權登記  
(C)乙得請求丙拆屋還地  
(D)丁得依占有人物上請求權規定，請求戊返還 B 屋
- (A) 17. 下列何種情形，仍須雙方當事人一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始生離婚之效力？
- (A)離婚經當事人自行協議 (B)離婚經法院調解成立  
(C)離婚經法院判決 (D)離婚在法院和解成立
- (C) 18. 甲、乙結婚後，某日甲向市場攤商丙買魚，忘記帶錢，暫時賒帳。嗣後乙至市場時，丙向乙請求給付甲所積欠之價金，有無理由？
- (A)無理由，因買賣契約存在於甲丙間，乙並非當事人  
(B)無理由，因甲在代理乙為日常家務時，並未向丙表明甲是代理人、乙是本人  
(C)有理由，因魚之價金屬於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甲乙應連帶負責  
(D)有理由，因甲乙婚後所負之債務均為雙方共有，乙應對婚後債務負責
- (A) 19. 甲年幼時父母雙亡，由同居之祖母乙任監護人。甲現年 17 歲，下列何種行為無須得乙之同意？
- (A)甲撰寫自書遺囑，將存款新臺幣 10 萬元遺贈於女友丙  
(B)甲與丁訂立土地買賣契約  
(C)甲向戊銀行貸款，並將自己之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戊  
(D)甲欲與己庚夫妻訂立收養契約
- (D) 20. 甲乙為夫妻，無子女，父母雙亡。甲有兄弟丙、丁二人。甲乙約定分別財產制。甲死亡時，留有遺產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丙之特留分為何？
- (A) 300 萬元 (B) 150 萬元 (C) 100 萬元 (D) 50 萬元
- (C) 21. 甲乙為夫妻，有丙、丁二子。丙與戊女結婚有一子己。某日甲丙出差，因事故同時死亡。何者對甲之遺產有繼承權？
- (A)乙、丙、丁 (B)乙、丁、戊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通考試)

(C)乙、丁、己

(D)乙、丙、丁、戊、己

(D) 22. 下列關於表見代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A)表見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時，欠缺代理權

(B)本人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C)相對人明知代理人無代理權限者，不成立表見代理

(D)表見代理之規定，於契約行為及侵權行為均適用之

(C) 23.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定金之敘述，何者正確？

(A)定金為當事人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為不適當之履行時，應支付之金錢

(B)訂約當事人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視為契約成立

(C)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D)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僅應返還其所受定金

(C) 24. 甲、乙二人駕駛轎車，因雙方之過失發生碰撞，導致甲之轎車受有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之損害，乙之轎車受有 20 萬元之損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僅甲得主張抵銷

(B)僅乙得主張抵銷

(C)甲、乙均得主張抵銷

(D)甲、乙均不得主張抵銷

(B) 25. 甲以遺囑將其所有之 A 屋與 B 地遺贈友人乙。甲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1 日死亡，乙於同年 2 月 1 日始知受遺贈，於同日向甲之繼承人表示拋棄遺贈。該拋棄遺贈之效力如何？

(A)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B)溯及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C)須待乙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遺贈，並經法院許可時起生效

(D)須待乙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遺贈，始溯及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志光·保成·學儒  
解鎖高普商科上榜VIP贏家的聰明選擇  
聚焦前三名菁英群

狀元	楊○芸 111普考會計	狀元	姜○佑 110高考經建行政	狀元	李○宜 110高考公文管理	狀元	邱○文 110高考財經廉政	狀元	陳○宏 110普考統計	狀元	黃○慧 110普考經建行政
狀元	蔡○ 109高考經建行政	狀元	陳○玄 109高考財稅審計	狀元	蔣○涵 109普考會計	狀元	鄭○賢 109普考經建行政	狀元	徐○晟 108高考財稅行政	狀元	朱○宇 108高考績效審計
狀元	徐○晟 108普考財稅行政	狀元	廖○雅 108普考經建行政	狀元	王○文 107高考財務審計	狀元	張○齡 107高考財務審計	狀元	林○吟 107普考會計	榜眼	楊○芸 111高考會計
榜眼	任○宜 111高考財稅行政	榜眼	李○萱 111高考金融保險	榜眼	黃○慧 110高考經建行政	榜眼	董○學 110高考商業行政	榜眼	卓○慧 110普考統計	榜眼	劉○瑾 109高考績效審計
榜眼	曾○ 109普考財稅行政	榜眼	蔡○諭 109普考經建行政	榜眼	廖○雅 108高考經建行政	榜眼	黃○妏 108高考績效審計	榜眼	楊○名 108普考會計	榜眼	曾○郁 107高考績效審計
榜眼	林○雅 107普考財稅行政	探花	黃○莊 111高考會計	探花	李○丞 111高考經建行政	探花	莊○家 110高考統計	探花	林○俊 110高考經建行政	探花	卓○仁 110普考統計
探花	姜○佑 110普考經建行政	探花	曾○ 109高考財稅行政	探花	潘○廷 109高考財務審計	探花	鄭○賢 109高考經建行政	探花	王○慧 109普考經建行政	探花	陳○毅 109普考金融保險
探花	江○怡 108高考財稅行政	探花	高○鈞 108高考財務審計	探花	謝○謙 108高考績效審計	探花	鮑○萱 108高考經建行政	探花	林○涵 107高考統計	探花	詹○樞 107高考財務審計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